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有關購買機械設備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約，據此，買方同意採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機械設備，代價為217,6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324,000港元），惟須受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I及銷售合約II的條款及條件相同，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小森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 根據銷售合約，買方同意採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機械設備，代價為217,6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324,000港元），惟須受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 裝載日期 : 簽訂銷售合約並收到按金後八個月
- 付款條款 : (i) 買方將於簽訂銷售合約I及銷售合約II起計一週內分別支付700,000港元作為按金，而按金將於開具信用證起計一週內退還予買方
- (ii) 銷售合約的有關價格將透過於裝運前三十(30)日以機械設備製造商為受益人開具不可撤回信用證支付（應在出示船務文件後支付）
- 責任 : 賣方須就因賣方對包裝採取不當措施而造成的任何貨物損壞及產生的費用承擔責任
- 終止 : 當銷售合約的任何一方破產或成為清盤或解散程序的對象或不再經營業務時，銷售合約即告終止。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公司亦從事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服務。

##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機及印刷設備。

賣方由Komori Corporation（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49）全資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賣方為機械設備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進行採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採購事項可(i)降低中國印刷服務的分包成本；(ii)減輕在中國進行的生產因封城及海關查驗而對控制時間方面造成之困難；及(iii)通過運用本集團的新機械設備提高生產效益及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4）
「代價」	指	採購事項根據銷售合約之代價，為217,6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324,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械設備」	指	兩台小森麗色龍Lithrone G40A單張紙膠印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事項」	指	根據銷售合約採購機械設備
「買方」	指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合約I」	指	買方與賣方就採購小森麗色龍Lithrone G40A單張紙膠印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銷售合約，為具法定約束力的協議
「銷售合約II」	指	買方與賣方就採購小森麗色龍Lithrone G40A單張紙膠印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銷售合約，為具法定約束力的協議
「銷售合約」	指	銷售合約I及銷售合約II的統稱
「船務文件」	指	包括（其中包括）(i) 提單；(ii) 註明合同號及包裝之一式三份的商業發票；(iii) 由製造商出具之一式兩份的質量證書；(iv) 賣方在裝運後2個工作日內發送予買方之經核證的傳真副本；及(v) 製造商出具之一式兩份的原產地證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小森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